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近期收到职工监事王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王剑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向王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王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乔书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乔书晓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8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安阳市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1998年9月--1999年4月 就职于深圳致达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5月---1999年9月就职于北京恩利民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品质部主管、工艺部经理、总工程师兼工艺部经理、军品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乔书晓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